

財產保險與法律 應用

高 建 中

山 東 大 學 出 版 社

财产保险与法律应用

主 编 高建中

副主编 魏淑君 李 科 翟瑞贞

山东大学出版社

鲁新登号09字

财产保险与法律应用

主 编 高建中

副主编 魏淑君 李 科 翟瑞贞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市建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印张 243千字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

ISBN7—5607—1112—X/D·158

定价：5.60元

主 编：高建中

副主编：魏淑君 李 科 翟瑞贞

撰稿人：王言绍 王树国 李 科

宋自印 张继贤 杨家泉

杨 铭 姜启波 侯燕丽

高建中 董海波 翟瑞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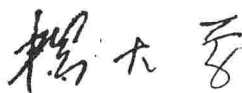
魏淑君

序

自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以来，我国的财产保险业务有了长足的发展，服务领域不断扩大，保险事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已为社会各界所认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依法管理和经营保险业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人们依法获得保险保障的意识也逐渐增强，这就需要我们zhen对涉及保险的法律问题进行深入地研究。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城市业务处高建中同志与高等院校和法院部分从事保险法教学研究及民事纠纷处理的学者，根据多年的保险业务及司法工作经验，编写了《财产保险与法律应用》一书。在编写过程中，他们收集了近几年财产保险业务工作中经常遇到的一些问题和疑难纠纷案例，从业务工作实际出发，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保险的条款、条件，对保险合同的内容以及保险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中的问题，作了系统深入的分析和阐述。该书内容丰富、观点明确有据、理论联系实际、实用性较强，是广大保险干部从事业务工作和进行理论研究的一部很好的参考书。

依法经营保险，是保险业务工作的基本要求，我希望广大保险从业人员和关心保险的人士，能够认真地学习运用保险法律知识，为发展保险事业和振兴经济做出积极的贡献。



一九九三年八月

目 录

序

第一章 财产保险与法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涵义	(1)
第二节 保险法律制度的现状	(8)
第二章 财产保险法律关系	(21)
第一节 保险组织管理关系	(21)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法律关系	(24)
第三章 财产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42)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42)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48)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58)
第四节 代位求偿原则	(65)
第五节 保单解释原则	(69)
第四章 财产保险合同	(72)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 念、特征	(72)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	(77)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形式、内容	(85)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	(105)
第五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变更、转让	(114)
第六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终止	(126)

第七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无效·····	(132)
第五章 财产保险责任 ·····	(140)
第一节 保险责任概述·····	(140)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	(144)
第三节 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154)
第六章 保险代理 ·····	(168)
第一节 保险代理的含义及作用·····	(168)
第二节 保险代理的方式·····	(176)
第三节 保险代理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87)
第四节 保险代理关系的终止·····	(197)
第七章 证 据 ·····	(199)
第一节 证据的种类·····	(199)
第二节 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205)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	(210)
第四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219)
第八章 财产保险的保险赔偿 ·····	(224)
第一节 财产保险赔偿原则·····	(224)
第二节 责任审核·····	(226)
第三节 财产损失的核计·····	(236)
第四节 赔款计算与支付·····	(245)
第九章 保险诉讼与仲裁 ·····	(270)
第一节 起诉与应诉·····	(271)
第二节 案件管辖和审判组织·····	(279)
第三节 法院调解·····	(290)
第四节 审判程序·····	(299)
第五节 保险仲裁·····	(316)

附：疑案分析

案例一 投保人未按期交付保险费，出险后保险人是否应负保险责任？……………（322）

案例二 代位求偿权的取得，是否必须由投保人出具书面文书？……………（324）

案例三 津沽一号轮船遇浪沉没的风险责任应由谁承担？……………（326）

案例四 投保人非故意超额投保，出险后按实际价值索赔合理吗？……………（329）

案例五 保险额以外的货损应由谁承担责任？……（331）

案例六 转卖保险车辆后的赔偿责任由谁来负？…（334）

案例七 保险方不能证明有除外责任和超额投保，投保方不能有效防止损失扩大时，应各负相应责任吗？……………（336）

案例八 企业租赁的厂房遭受火灾，损失怎样赔偿？……………（338）

第一章 财产保险与法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涵义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特征

财产保险是保险业务的一大部类。它是以各种物质财富以及与其有关的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人承保上述标的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财产保险的对象是灾害事故中会遭到损失的财产或其有关利益。而财产则是劳动人民创造的物质财富，是社会生产赖以发展、人民生活得以维持的物质基础。但自古以来，天灾人祸时刻威胁着财产的安全，如房屋被大火焚毁，车辆在行驶中发生碰撞倾覆，货物在运输途中损毁，船舶在狂风巨浪中沉没，地震、洪水、火灾、爆炸使亿万财富顷刻之间化为乌有，财产没有了，那就更不用说与之密切相关的利益了。为抵御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侵扰，人们采用了财产保险这种社会经济互助方式。它用分散交纳保险费的方法来建立保险基金，专门用于补偿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社会生活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致的经济损失。

财产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也是一种对损失进行补偿的

制度。它具备以下两个特性：

（一）互助性。财产保险是由保险人集中众多受相类似危险威胁的被保险人的资金（保险费），从而对其中少数遭受损失的人进行经济补偿的制度。保险人用积聚起来的保险费建成一笔基金，当一旦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即从该基金中支付赔款。财产保险具有分散危险的功能，财产发生意外损失，对某一个要求保险的人来说，危险是集中的，但通过保险，危险就得以分散，即一人的损失，众人来分担，从这一点上看，财产保险具有社会互助性质。

（二）科学性。财产保险中保险人的收费标准，费率是运用大数法则（概率）的原理制定的，决不是无原则的收费。

在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中，有一些就其个别来看是无规则的，但通过大量的试验和观察之后，就其整体来看却呈现出一种严格的无偶然的规律，假定观察某事件在反复 a 次中出现 B 次，在观察次数较多时， a/B 往往接近于一定的数值，这就是大数法则定律。

运用大数法则的定律，保险人可以对相同种类的危险进行长期观察，来预测损失概率。经过对大量财产损失进行长期观察所得出的损失概率，就是保险费率计算的基础。所以保险人收取保费多少是有科学依据的，危险大的收费多，危险小的收费少。对于负担保险费的众多要求保险的人来说，其分摊损失的原则是公平合理的。

二、财产保险的作用

我国的财产保险已有百余年的发展历史，目前，财产保

险已成为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一环。特别是1980年恢复办理国内财产保险业务以来，我国的财产保险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财产保险在国民经济中所起到的作用已越来越为社会各界所认识，真正发挥了“积聚保险基金，组织经济补偿，防止灾害损失，增进社会福利”的职能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通过及时组织经济补偿，保证企业的持续稳定的发展，保证人民生活的安定。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既是事前无法预料的，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一旦发生，往往会给企业或家庭的财产造成毁灭性的破坏，致使生产经营中断，家庭生活无法维持，严重影响到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民生活的安定。参加保险后，则可以把这种可能发生却难以预计的意外损失由少量的保险费支出固定下来，通过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的方式获得要求经济赔偿的权利。发生灾害事故后，保险人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准确、及时地核定损失并支付赔款，保障企业生产的正常经营和人民家庭生活的安定。

（二）有利于加强企业经济核算，有助于国家财政收支的稳定，进而保证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独立经济实体，心须讲求经济效益，精打细算。在安排生产时，企业有责任将万一发生的意外事故考虑在内，否则，企业的经济核算，财政基础就失去保障，不仅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不能及时恢复发展，而且还会带来一连串的问题：如企业上缴国家的利税，负债的偿还，职工生活福利的如期发放等，都会成为企业的后顾之忧。

忧。如果参加了保险，企业通过交纳保险费的方式把自身的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遭灾而不至于影响生产成本或销售收入的均衡，稳定企业的财务成果，有效地保障企业的经济核算。而且也保证了国家收支的稳定，使国民经济正常运行。

（三）通过加强危险管理，有利于灾害事故的预防和损失的减少。

保险公司是专门从事危险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其日常业务就是同危险打交道。出险率的高低和损失金额的大小直接影响着保险公司经营的稳定。因此，它要经常不断地研究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协助投保单位处理危险，消除发生意外事故的隐患，总结和研究损失发生的原因，减少损失和预防灾害事故的发生。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把加强防灾防损工作，预防灾害事故损失摆在重要的位置，常抓不懈，除了主动参与社会上的防灾防损工作，积极配合消防、防汛及交通安全部门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督促工作以及各种安全竞赛活动外，还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采取相应措施，将保险公司的防灾防损工作与社会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调动各方面工作的积极性，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例如山东省保险公司与省经委、财政、公安等部门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并建立的“企财险”“机动车险”安全无事故承包责任制，有效地促进了保险企业安全工作的开展，起到了防止和减少社会财产灾害损失的作用。

（四）有利于积聚资金，服务于社会。

我国办理保险的目的不是为了盈利，但经营的结果时有结余，而且还要积累一笔雄厚的保险基金，以备应付巨灾之

用。在保险基金未作偿付之前，这笔资金可以提供给国家使用，可以用于信贷，用于建设，在积聚资金，增加国家资金周转力量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同时，保险公司将积聚的资金用于经营其他企业的投资，以增强经营的活力，从而提高保险公司的财政稳定性，为降低保险费率创造条件，减轻保户负担。

（五）促进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

保险与贸易的关系十分密切，贸易的产生和形成决定了保险的不断发 展，保险是国际贸易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进出口商品的保险费同商品的成本和运费一样，是国际贸易商品价格条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办理涉外财政保险业务，不仅给我国的对外贸易提供了保障，而且还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国际保险市场建立联系，开展分保业务，互相委托代理。因此，通过保险这一渠道能增进国际间的相互了解并促进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和国际交往的发展。

三、财产保险的分类

财产保险的分类与保险的分类相同，因分类标准很多并无严格的分类。如按实施方式分类可以分为自愿财产保险与强制财产保险（法定财产保险）；以标的的价值分类可分为定值保险与不定值保险；以标的的形态可分为有形财产保险与无形财产保险；等等。就我国财产险分类方式而言主要是按保险保障范围的不同而划分的。《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中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指的财产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誉保险等以财产或利益为标的的各种保险”就是按这种标准进行分类的。下面就上述分类

中的各种保险及主要险种介绍如下：

(一) 财产保险是指以财产为保险标的的各种保险，是狭义的财产保险。主要险种有：

1. 企业财产保险，承保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财产。

2. 家庭财产保险，承保我国城乡居民的财产。

3. 货物运输保险，承保货物运输途中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财产损失，包括国内外水运、陆运、空运货物及邮包保险等。

4. 运输工具损失险，承保运输工具（机动车、船、飞机等）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工具本身的损失。

5. 工程保险，承保正在建筑安装的工程的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造船工程等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如建筑工程险，安装工程险，机器损坏险，船舶建造险等。

(二) 农业保险，承保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在生产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致的损失。主要有：

1. 农作物保险。是以种植的各种农作物为保险标的的收获保险，这种保险承保各种农作物因自然灾害或病虫害所造成的收获量的损失，或种植成本等。

2. 农产品保险。承保农作物收割后，在进行临时晾晒、脱粒和初级加工过程中因遭受火灾、洪水、暴风雨等灾害而造成损失的一种保险。

3. 牲畜保险。养殖保险的一种，对牲畜的死亡、伤残损失给予保险。

4. 畜禽保险。家禽、家畜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造成死亡的损失。如养鸡、养鸭、养猪等保险。

(三) 责任保险, 是以被保险人因疏忽过失等民事损害赔偿行为造成对他人的损害应负的赔偿责任为对象的保险。根据法律或契约的规定, 被保险人应对他人的损害负经济赔偿责任时, 保险人负责赔偿。

1. 公众责任险。承保因被保险人造成他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如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 船舶碰撞责任险等。

2. 雇主责任保险。又叫劳工险。承保根据法律或雇用契约, 雇主对受雇人员的人身伤亡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3. 产品责任险。承保被保险人因制造或销售产品的质量缺陷, 造成消费者或使用者的 人身伤亡或其它损失所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

4. 职业责任险。承保医生、律师、会计师、工程师等各种专业人员因工作中的过失造成他人的人身伤亡或其它损失依法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

(四) 信用保证保险

信用保险是订立合同的权利人要求保险人承担债务人的信用风险为内容的保险。即保险人作为保证人对权利人因债务人拒绝偿付或不能偿付债务而受到损失负赔偿责任。

保证保险是以义务人为被保证人, 按照合同规定要求保险人担保其对权利人应履行义务的保险。

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的主要种类有:

1. 忠实保证保险。承保雇主因雇员不法行为等遭受的经济损失。

2. 合同保证保险。承保被保证人不履行各种合同义务而造成权力人的经济损失。如工程履约保险等。

3. 产品保证保险。承保被保证人因所制造或销售产品质量缺陷或丧失使用价值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4. 政治风险保险（投资保险）。是为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在投资受到损害时，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上面我们讲述了财产保险按其保障范围的不同而划分的四类险别及险种。从其承保方式上看主要有以下两种，一种是单独承保，如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或某种信用保证保险。第二种是作为各种财产保险的组成部分或附加险承保。如机动车辆险即包括车辆损失险（财产险内容性质的）及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险内容性质的）二部分并可附加车上人员责任险，承运货物保险等。

综上所述，财产保险的分类并没有统一、严格的标准，他们都是根据一定的实用目的，按照不同的特征标准进行划分的，保险的分类特征、标准既是客观的，又是相对的。同一保险业可以按照不同的方法进行分类，因而得出不同的结果。

第二节 保险法律制度的现状

一、保险法的概念、内容

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保险法调整的对象是保险关系，即人们在经营和管理保险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保险关系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国家机关对保险企业管理的纵向的行政法律关系，二是保险的当事人、关系人在经营保险

业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横向的合同关系。这两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都是围绕保险活动的经营管理而产生的。

保险法一般应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保险业法 保险业法是对保险业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法规。保险企业是经营风险的特殊企业，保险事业的发展是籍于保险企业的现实经营活动，通过调节风险和经济补偿即将风险损失进行分散处理，从而使社会经济运行趋于稳定化的一种特殊事业。保险业不仅对一般人民群众的利害关系具有重大影响，而且关系到企、事业单位是否能顺利进行生产和经营。同时保险业又依靠多数企事业单位的共同协作，保险企业之间的相互协作而不断发展。因此就经营保险企业而言，应当立法以保证保险企业的正常经营，监督保险业的发展。

我国于1985年3月3日发布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即属于保险业法规性质。现将有关内容介绍如下：

1. 保险企业的管理机关与职责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家保险管理机关是中国人民银行。保险管理机关的职责是：拟定保险事业的方针、政策，批准保险企业的设立，指导、监督保险企业的业务活动，审定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检查保险企业的会计帐册和报表数据，并对保险企业在经营业务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者损害被保险方的合法利益的行为，给予经济制裁，直至责令其停业。

2. 保险企业的设立

《条例》第6条规定：“设立保险企业，经营保险业务，必须得到国家保险管理机关的批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